

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573号）的相关问题和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前言（律师声明事项）

一、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关于问询问题的法律意见

一、关于与南京大学的关 系

根据申报材料和问询回复，发行人成立于 2017 年，部分人员、资产（如品系等）、客户资源等承接自南京大学和生物研究院。实际控制人高翔任南大教授，同时任南大小鼠资源库主任。南京大学为发行人 2019 和 2020 年度前五大客户之一，生物研究院为 2018 和 2019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之一。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公司承接南京大学等的人员、资产后，在技术、生产、订单获取等方面的发展情况；（2）小鼠资源库与公司业务之间的关系；（3）高翔目前是否在南京大学从事模式动物方面的研发工作，除高翔外，公司其他人员是否存在类似情形，若存在，针对该等情形避免利益冲突的措施。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公司承接南京大学等的人员、资产情况

2018年8月，在生物研究院决议自2018年12月31日停止经营之后，生物研究院依法转让2,612个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同时生物研究院原有部分人员按照自愿原则加入集萃药康等事项，对集萃药康的初期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2019年2月，集萃药康以1,673.65万元的评估价格（以2018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受让生物研究院拥有的2,612个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生物研究院的相关规定履行完成了全部手续。

1、发行人前期受让2,612个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的交易背景

（1）生物研究院系隶属南京大学的事业单位

2009年7月9日，为更好发挥南京大学实验动物小鼠品系资源和研究优势，抢抓南京市作为科技体制改革试点城市的契机，推动科技成果运用和社会服务，促进南京市生物医药产业的快速发展，南京大学与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现属南京江北新区管理，下同）签署协议共同设立生物研究院。生物研究院主要从事实验动物小鼠模型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系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

2009年12月28日，南京市事业机构编制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成立南京大学-南京生物医药研究院的批复》（宁编办字[2009]72号），同意成立生物研究院，载明“为全民事业性质，隶属南京大学领导”。2010年3月24日，南京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生物研究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1005520643019），明确举办单位为南京大学。

（2）生物研究院基于中央巡视组关于事业性平台的整改要求停止经营

根据中央巡视组整改指导意见及教育部相关指示，南京大学对学校事业性平台投资的企业进行关停或股权划转。2018年6月南京大学党委常委会会议纪要指出：“南京大学南京生物医药研究院运维小鼠资源库，不从事经营活动”；2018年8月，生物研究院理事会会议决议指出：“2018年12月31日起生物研究院停

止经营活动。”根据上述意见，生物研究院逐步减少对外经营，对其业务、资产及人员等进行妥善处置或安排，并于2018年12月31日起停止经营。

(3) 集萃药康系为响应“两落地一融合”战略而独立设立的企业

为加快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2017年9月，南京市委市政府启动实施“两落地一融合”（科技成果项目落地、新型研发机构落地、校地融合发展）工程，共同打造创新人才集聚、创新生态优良、创新动力强劲的创新高地，并作为南京创新名城建设的头号工程。其中，新型研发机构是指以支撑引领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为目标，以多主体方式投资、多样化模式组建、市场需求为导向、企业化模式运作，集高技术研发与产业化为一体的混合所有制形式的创新机构。

为了响应上述“两落地一融合”的重要战略，实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鼓励科学家创新创业，加快江苏省比较医学技术的应用与产业化，2017年12月29日，江苏省产研院、生物医药谷和高翔创业团队平台南京老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集萃药康。

南京大学于2021年4月20日出具《南京大学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の確認函》确认如下：“高翔团队中南京大学人员非学校或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也不属于处级（中层）及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在集萃药康兼职任职期间未影响学校的教学或科研任务；高翔团队人员对集萃药康的投资、兼职任职以及领薪行为已履行相关程序，我校未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政策的规定。我校及南京大学-南京生物医药研究院对高翔团队作为教职员工对外投资、校外兼职任职无异议。”

(4) 生物研究院停止运营，与集萃药康开展交易合作，盘活国有存量资产

生物研究院自2018年12月31日起停止经营。为避免资产闲置、实现国有资产增值保值，生物研究院有意愿将相关资产盘活利用。同时，集萃药康当时成立时间较短，具有引入品系以及对外采购和租赁设备设施的需求。基于以上，生物研究院与发行人开展了相关合作，主要是双方签署《小鼠品系转让协议》，约定参照资产评估报告以2018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集萃药康以1,673.65万元的价格受让生物研究院拥有的2,612个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

上述交易过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了交易评估、外部公示、专家评审、生物研究院办公会决议、理事会审批等手续。

(5) 集萃药康成立以来独立自主开展经营业务，依法拥有相关知识产权

集萃药康依法受让取得了生物研究院拥有的2,612个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自主申请取得相关业务资质证照文件。在后续生产经营过程中，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重点攻关优化实验动物创制策略与基因工程遗传修饰技术，进一步自主开发形成新的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于2019年大规模高通量开展“斑点鼠计划”，于2020年构建完成无菌小鼠与菌群定植平台，同时不断夯实完善定制繁育业务和功能药效业务相关技术服务体系建设，持续拓展业务边界和客户范围，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通过以上，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拥有约20,000种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商品化小鼠模型，品系资源数量稳居行业前列。

除依法受让的以外，公司成立至今形成的专利、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均系自主研发形成，不存在应归属于南京大学或生物研究院的职务发明或技术的情形，双方不存在争议纠纷，南京大学和生物研究院对此亦予以书面确认。

2、发行人前期受让2,612个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的交易过程

以2018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集萃药康以1,673.65万元的价格受让生物研究院拥有的2,612个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相关转让事宜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生物研究院关于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程序，具体如下：

(1) 小鼠品系属于可进行转化的科技成果范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正）》，“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根据《南京大学-南京生物医药研究院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

小鼠品系是生物研究院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属于可进行转化的科技成果范畴。《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明确了科技成果转让的流程要求（参见下文表格），不再适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转让管理的其他程序规定。

（2）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关于科技成果转化的相关规定，生物研究院作为研究开发机构且为独立事业单位法人，能够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自主决定转让

就科技成果转化的流程，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国家法律法规	相关规定
1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六条	国家设立的 <u>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u> 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 <u>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不需报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批或者备案</u> ，并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 <u>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u>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十八条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 <u>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u> ，但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 <u>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u>
3	《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	（一） <u>国家鼓励</u>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通过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等方式，向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转移科技成果……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 <u>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不需审批或者备案</u> …… （三）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确定价格。 <u>协议定价的，科技成果持有单位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日</u> 。单位应当明确并公开异议处理程序和办法

生物研究院是南京大学和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共同出资建设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独立的法律主体地位。根据《关于同意成立南京大学-南京生物医药研究院的批复》（宁编办字[2009]72号）及生物研究院章程，生物研究院的主要职责为从事生物医药工程技术的研发；承接国家重大研究项目；实施科研成果产业化和技术服务；培育和发展创新型科技企业、生物医药高端人才。生物研究院属于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

因此，根据上述关于国家事业单位资产转让和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法律法规，生物研究院作为研究开发机构且为独立事业单位法人，可以自主决定转让其持有的作为科技成果的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按照科技成果转化的流程进行转让，不需报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批或者备案。同时，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不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无需就此事项进行额外审批或备案。

（3）生物研究院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了转让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的全部决策审批程序

①生物研究院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完整履行了转让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的全部决策审批程序

如前所述，生物研究院系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事业单位，建立了由南京大学作为主导的理事会架构，南京大学的审批意志通过其在生物研究院理事会层面的审批予以体现。生物研究院作为研究开发机构且为独立事业单位法人，依据相关规定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

基于此，生物研究院制定《南京大学-南京生物医药研究院科技成果转化条例》，进一步明确生物研究院层面关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具体审批流程。生物研究院 2,612 个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转让严格遵照上述程序展开，具体如下：

相关规定	是否符合	2,612 个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转让程序具体情况
《南京大学-南京生物医药研究院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第九条：“研究院持有的科技成果应当	符合	1、生物研究院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 <u>在南京大学双创办的指导下</u> ，研究院制定了成果转化流程， <u>聘请由南京大学指定的江苏新元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 2,612 个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进行评估</u> ，出具了以 2018 年 11

相关规定	是否 符合	2,612 个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转让程序具体情况
<p>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研究院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公示时间为 15 天”</p>		<p>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苏新资评报字（2018）第 102 号评估报告，确定上述委估资产评估价值合计 1,673.65 万元。上述事实过程在生物研究院《关于实施小鼠品系成果转化的请示报告》中明确载明，并经南京大学占主导地位的生物研究院理事会审批通过</p> <p>2、生物研究院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为 15 天：2019 年 1 月 22 日，生物研究院通过网站发布了《<u>南京大学-南京生物医药研究院成果转化小鼠品系转让公示</u>》，对转让科技成果名称、交易类型、交易价格等信息进行了公示，公示期 10 天；2019 年 2 月 1 日，生物研究院发布《关于南京大学-南京生物医药研究院成果转化小鼠品系转让公示期调整的公告》，将公示期由 10 天调整为 15 天；公示期满并无异议</p> <p>3、组织专家评审，形成专家意见：2019 年 1 月 25 日，上述科技成果转化事宜取得了专家评审认定书，认为“<u>评估机构资质合格、评估标的的有效性合格、评估价值合理性合格</u>”，全体专家予以签字确认</p> <p>综上，生物研究院已履行评估、公示、专家评审程序，<u>满足“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研究院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公示时间为 15 天”的相关要求</u></p>
<p>《南京大学-南京生物医药研究院章程》第十二、十三条：“理事会是研究院最高决策机构。理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责：……5、审议研究院发展进程中重大事项”</p>	符合	<p>生物研究院理事会审批备案：2019 年 2 月 11 日，生物研究院召开办公会会议作出决议，认定已完成成果转化的相关流程，上报理事会审批；2019 年 2 月 12 日，生物研究院递交《关于实施小鼠品系成果转化的请示报告》，<u>生物研究院理事会批准同意</u></p> <p>综上，2,612 个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转让事项<u>已经生物研究院最高决策机构即理事会批准同意，无需再向其他机构审批</u></p>

除上述事项以外，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还另行聘请了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出具了北方亚事咨评字[2019]第 01-054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江苏新元土地房地产评

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前述资产评估报告结论的合理性进行了复核确认。

综上，就集萃药康受让生物研究院 2,612 个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事宜，严格履行了交易评估（含后期另行开展的评估复核）、外部公示、专家评审、生物研究院办公会议、理事会层面出资单位批准确认等全部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生物研究院关于科技成果转化的相关规定。生物研究院有权自主决定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转让，不再需要其他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审批或备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在此过程中，南京大学和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作为出资单位，通过生物研究院理事会决策审批程序体现了其意志；南京大学作为生物研究院领导管理单位，更是全程指导参与了上述过程，进一步体现了程序实际履行的严格性和谨慎性。

②生物研究院拥有规范完善的内部决策机制，决策过程独立

生物研究院最高权力机构为理事会，理事会共由 9 人组成，其中南京大学委派 5 人，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委派 4 人。院务委员会由 5 人组成，负责生物研究院日常事务，在理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院务委员会成员由理事会聘任，院长必须为理事会成员。院长由南京大学提名，理事会聘任。

自集萃药康与生物研究院洽谈受让 2,612 个小鼠品系及本次交易完成的期间内，生物研究院理事会和院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机构	时间	组成人员
1	理事会	2018.01-2021.06	理事会成员：李成、高新房（期间职务变更，由古公亮接任）、陈帅、季青、高翔、陈潺媚、方靖、尚振柏、陈洪；上述人员中前五位系由南京大学委任，后四位系由南京江北新区委任
2	院务委员会	2012.03-2018.12	院务委员会：高翔、朱敏生、许定庆、陈洪、李钟玉；上述人员中，高翔、朱敏生、许定庆系南京大学委派人员；陈洪系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委派人员；李钟玉系生物研究院合同制员工

注：2018 年 12 月生物研究院停止经营后，负责日常事务的院务委员会事实上不再存续，仅留有研究院院长（2018 年 12 月之后为陈帅）以及少量行政人员

生物研究院理事会上述成员中其中仅 1 名成员高翔为发行人核心团队人员，

其余均系由南京大学或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任。生物研究院院务委员会成员中仅高翔和李钟玉 2 人为发行人核心团队人员。因此，发行人核心团队人员无法实际左右和单方面决定生物研究院理事会和院务委员会的重大事项决策。

进一步地，在生物研究院转让 2,612 个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过程中，高翔系理事会成员和院务委员会成员，李钟玉系院务委员会成员。根据生物研究院关于科技成果转化的流程规定，理事会具有决策审批权限，但院务委员会则不在上述任何流程之列。因此，仅需考察高翔在上述决策过程中的作用。《南京大学-南京生物医药研究院章程》第十三条规定：“理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责：……5、审议研究院发展进程中重大事项”；第十九条规定：“理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理事应当在记录上签名，理事会决议须得到 2/3 以上理事的同意。”

综上所述，国家科技成果相关法律法规及生物研究院章程均未明确规定重大事项关联理事回避制度，因此高翔参与了上述转让决策过程，但是评估机构选择系南京大学双创办指定的入库机构，评估过程和后续的专家论证程序亦独立开展，高翔仅在最后的理事会审批决策会议上拥有 1 票表决权，无法左右和单方面决定决策结果。因此，生物研究院转让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的交易系严格履行程序后由国资单位集体决策的结果，无论是在评估机构选择、资产价格评估还是交易结果方面，均不具有影响南京大学和生物研究院决策的能力。

3、集萃药康前期受让小鼠品系的公允性分析

(1) 评估机构具备无形资产评估的资质和经验，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

江苏新元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了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同时对由生物研究院 2,612 个小鼠品系及知识产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且认为收益法评估结果较成本法评估结果更符合本次经济行为对应评估对象的价值内涵，故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确认生物研究院的 2,612 个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的评估值为 1,673.65 万元。

中介机构对评估机构身份独立性进行核查，江苏新元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责

任公司系根据南京大学指定，由生物研究院实际聘请。该机构属于入围南京大学资产评估项目的评估机构，其前身是隶属于江苏省国有资产管理研究中心和南京理工大学的江苏省菲尔资产评估事务所，在高校资产评估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办理过南京大学、东南大学、南京理工大学、南京工业大学、南京农业大学等高校无形资产及校办企业改制资产评估项目，具有较为丰富的评估经验。同时，中介机构对评估机构采用的评估方法、估值模型、主要参数、收入预测等合理性进行重点分析，并对评估计算方法进行验证。

经中介机构核查后认为评估机构身份独立，采用的评估方法、估值模型、主要参数、收入预测等在评估时点具有合理性，评估结果可信赖。

(2) 南京大学及生物研究院对小鼠品系及其知识产权交易此前未有异议

在交易过程中，南京大学和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作为出资单位，通过生物研究院理事会决策审批程序体现了其意志；南京大学作为生物研究院领导管理单位，更是全程指导参与了上述过程，对于交易流程、交易作价等此前未有异议；生物研究院作为直接当事方亦未有异议情形。

(3) 有权部门的书面确认情况

就上述事项，生物研究院及其举办单位南京大学、另一出资方南京江北新区出具了有关书面确认文件，具体如下：

①生物研究院出具《南京大学-南京生物医药研究院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IPO 事项的确认》，确认生物研究院“在停止经营活动期间与集萃药康的往来交易、资产处置，未发现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②生物研究院举办单位南京大学出具《南京大学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确认函》，确认“南京大学-南京生物医药研究院与集萃药康之间的小鼠品系交易、设备设施租赁或转让、业务合作往来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决策审批程序，符合南京大学、南京大学-南京生物医药研究院的有关规定，双方对交易价格没有异议，未发现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③南京市江北新区生命健康产业发展管理办公室作为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

委员会（系生物研究院另一出资方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管单位）的派出机构出具《说明函》，确认：“集萃药康与生物研究院之间的人员安排、知识产权、资产交易、业务往来等事项均已经生物研究院及南京大学书面确认，江北新区作为生物研究院的出资单位之一，对此亦无异议。”

（4）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转让作价公允，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综上所述，生物研究院按照评估结果作价 1,673.65 万元转让 2,612 个小鼠品系及其知识产权，前期已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生物研究院的相关规定履行完成了全部审批程序，交易自愿、手续齐备、程序合法、作价公允，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发行人依法支付了全部价款，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情形。生物研究院及其举办单位南京大学、另一出资方南京江北新区也出具了书面文件，对上述事项予以了确认。

4、高翔创业成功后自愿提高支付金额及捐赠现金和股份收益权的背景、过程及其分析

近年来主要受益于国家政策、行业快速发展、基因编辑领域基础性技术革新、公司自身研发投入和销售拓展等因素，高翔团队创业成果超越了各方初始预期。在此情形下，为了感谢和回馈南京大学和生物研究院，2021 年 4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翔与生物研究院签署协议，自愿提高支付金额至 7,000 万元，即在公司前期已经按照法定程序完成对 2,612 个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支付 1,673.65 万元对价的基础上，个人额外自愿再分期支付 5,326.35 万元。与此同时，2021 年 4 月，高翔与南京大学签署协议，个人自愿分期支付捐赠现金及股份收益权合计不少于 3,500 万元。上述事项已经南京大学党政联席会议确认，取得各方认可，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自生物研究院处受让 2,612 个小鼠品系及其知识产权的交易，是在生物研究院根据南京大学事业性平台的整改要求而停止经营的背景下，基于双方自愿协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的基础上达成的。生物研究院当时已严格按照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生物研究院的相关规定，履行了资产评估（含后期另行开展的评估复核）、外部公示、专家评审、办公会会议审批、理事会审批、协议签署等全部程序，交易作价按照评估价格确定为 1,673.65 万元。南京大学作为

生物研究院的主管单位，知悉并全程参与指导决策。上述过程交易自愿、手续齐备、程序合法、价格公允，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因此，公司层面与生物研究院的交易事项在 2019 年 2 月即已完成，彼此不再存在应当履行的其他任何法定或约定的权利义务情形。

因此，高翔创业成功后个人自愿提高支付金额及捐赠现金和股份收益权事项系与发行人权利义务无关的个人自愿支付捐赠行为，发行人前期受让小鼠品系及其知识产权转让也不存在不公允不合理的情形。上述协议所涉支付捐赠安排均由高翔自愿承担并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并非上述协议当事方，发行人在高翔与南京大学和研究院之间的协议安排中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权利、义务和责任，高翔承诺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将其上述自愿向南京大学、生物研究院支付捐赠的款项及承担的任何协议义务转移给发行人。

综上所述，（1）生物研究院按照评估结果作价 1,673.65 万元转让 2,612 个小鼠品系及其知识产权，前期已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生物研究院的相关规定履行完成了全部审批程序，交易自愿、手续齐备、程序合法、作价公允，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发行人依法支付了全部价款，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情形。生物研究院及其举办单位南京大学、另一出资方南京江北新区也出具了书面文件，对上述事项予以了确认。（2）高翔创业成功后为感谢和回馈南京大学和生物研究院，自愿提高支付金额及捐赠现金和股份收益权，已经由南京大学党政联席会议确认，取得各方认可，具有合理性；高翔该等行为系与发行人权利义务无关的个人自愿支付捐赠行为，其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将上述支付捐赠安排转移给公司。

（二）公司承接南京大学等的人员、资产后，在技术、生产、订单获取等方面的发展情况

1、人员团队建设发展情况

2018 年生物研究院逐步停止经营，部分生物研究院员工选择从生物研究院离职后重新入职于集萃药康。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中由生物研究院转入的员工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截止日期	期末发行人员 工总数(人)	其中：来自生物研究 院转入的员工(人)	期末生物研究院转入员工 占发行人全部员工的比例
2018年12月31日	418	386	92.34%
2019年12月31日	623	350	56.18%
2020年12月31日	769	318	41.35%
2021年6月30日	838	300	35.80%

为满足业务快速发展需求,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引进人才,相继在江苏常州、四川成都、广东佛山和北京大兴等设立分子公司,期末由生物研究院转入员工占发行人全部员工的比例逐期降低。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从生物研究院转入的员工数量为300人,具体岗位分布如下:

岗位类别	人数(人)	从生物研究院转入的员工数量(人)	占比
管理人员	114	54	47.37%
研发人员	117	66	56.41%
营销人员	97	21	21.65%
生产人员	483	158	32.71%
财务人员	27	1	3.70%
合计	838	300	35.80%

从员工专业结构来看,发行人在原有生物研究院转聘人员基础上,持续引进各类人才,涉及管理、研发、营销、生产和财务等各个方面,人员结构取得重要进展,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重要智力支持,不存在单一类别生物研究院转入员工占比过高的情形。

2、技术及品系发展情况

2018年8月,生物研究院理事会决议研究院关停;其后发行人与生物研究院磋商,受让生物研究院拥有的2,612个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另一方面,公司瞄准生命科学前沿发展趋势,围绕相关基础研究和新药开发过程中对于实验动物小鼠模型关键需求,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力度,重点攻关优化实验小鼠创制策略与基因工程遗传修饰技术,进一步自主开发形成新的小鼠品系及相

关知识产权，在核心技术和品系发展方面取得了长足发展。公司于 2019 年大规模高通量开展“斑点鼠计划”，于 2020 年构建完成无菌小鼠与菌群定植平台，同时不断夯实完善定制繁育业务和功能药效业务相关技术服务体系建设，持续拓展业务边界和客户范围，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通过以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拥有约 20,000 种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商品化小鼠模型，品系资源数量稳居行业前列。

发行人上述累计形成的约 20,000 种小鼠品系中，除了前期自研究院受让的 2,612 个品系以外，主要包括：（1）公司瞄准肿瘤、代谢系统疾病、神经退行性疾病、自发免疫疾病、心血管疾病等严重威胁人类健康的重大疾病领域，自主开发的免疫缺陷小鼠模型、人源化小鼠模型、疾病小鼠模型、无菌小鼠模型以及相关工具鼠等，数量约为 500 种；（2）除上述以外，剩余全部均为公司自主开发的“斑点鼠”，即公司为满足科学家对于基因敲除小鼠的市场需求，通过系统化制作，拟对小鼠全部蛋白编码基因逐一进行基因敲除，构建的全新小鼠品系。在上述公司自主创新开发的小鼠品系中，除少量十余个免疫缺陷品系为公司在原有受让生物研究院相关小鼠品系基础上进一步迭代开发形成，其余品系均为公司利用实验动物创制策略与基因工程遗传修饰技术在常规品系基础上原始创新开发形成，而与前述受让品系无关。

除依法受让的以外，公司成立至今形成的专利、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均系自主研发形成，不存在应归属于南京大学或生物研究院的职务发明或技术的情形，双方不存在争议纠纷，南京大学和生物研究院对此亦予以书面确认。

（1）技术发展情况

①基因工程小鼠模型构建平台相关技术

发行人构建基因工程小鼠模型主要使用三种基因编辑技术：转基因技术、ES 细胞打靶技术和 CRISPR 基因编辑技术。其中，转基因技术和 ES 细胞打靶技术系形成时间较早且发展成熟的技术，早已进入公共领域，系基因工程领域的通用技术，发行人使用该等技术不需要获得授权或许可。CRISPR 技术是基因修饰

领域具有革命性意义的技术，在基因修饰小鼠方面，该技术大大提高了对靶基因进行同源重组和非同源重组修饰的效率，缩短了模型研发时间，提高了研发效率。目前，CRISPR 技术仍在专利保护期内，发行人已与 CRISPR 技术的所有权人 Broad 签署专利许可授权协议。发行人通过对这些基因编辑技术进行优化改进并运用于小鼠模型构建及相关领域，进而进一步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相关应用专利和技术。

具体而言，在基因工程小鼠模型构建方面，公司主要针对 CRISPR/Cas9 基因编辑技术在小鼠体内应用进行优化，大幅提升了同源重组效率；结合自主开发的自动化设计系统，实现了大规模的基因敲除小鼠品系开发，具有制作通量高、时间周期短、开发成本低等优势。公司长短线结合开展创新性模型研发，在满足现有市场需求的同时加强原始创新，布局真实世界小鼠模型的开发，力争打通与真实世界人群的桥接，为新药开发提供新的临床前试验研发工具。在基因工程小鼠模型构建平台相关技术方面，公司自主研发形成的核心专利和技术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保护形式	应用场景
1	ACCUEDIT 技术	商业秘密	用于制作基因工程小鼠模型
2	MEGAEDIT 技术	商业秘密	用于制作复杂的大片段基因敲除、敲入、人源化等基因工程小鼠模型
3	电转制备 KO 与点突变模型技术	商业秘密	用于批量化制作 KO、点突变等基因工程小鼠模型
4	基因敲除自动化设计系统	著作权保护	用于批量自动化设计基因敲除方案
5	一种应用 Cas9 技术制备 CKO/KI 动物模型的方法	专利保护	用于制作 CKO、KI 等基因工程小鼠模型
6	利用重组酶调控基因表达的方法	专利保护	用于条件性基因敲除
7	一种 DNA 分子克隆方法	专利保护	用于构建基因修饰的打靶载体
8	一种减少 CRISPR-Cas9 基因编辑中双链 DNA 片段串联的方法及其应用	专利保护	用于基因敲除、敲入鼠以降低重组 DNA 片段的串联重复现象
9	基于基因多样性的疾病小鼠模型构建技术	商业秘密	用于建立引入野生鼠染色体的新型小鼠品系

②创新药物筛选与表型分析平台相关技术

公司基于技术积累和项目经验，围绕癌症、代谢类疾病、自主免疫疾病等不断丰富功能药效模型资源库。例如，公司紧跟免疫检查点抑制剂在肿瘤领域的研发趋势，构建了上百种免疫检查点人源化基因工程小鼠，丰富了人源化肿瘤细胞资源库，涵盖 20 余种靶点的人源化肿瘤细胞系，将基因工程小鼠与肿瘤细胞系结合，不断优化完善其应用场景，形成多项专利技术。在创新药物筛选与表型分析平台相关技术方面，公司自主研发形成的核心专利和技术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保护形式	应用场景
1	活体示踪技术	商业秘密	用于构建可视化小鼠模型，便于进行药物评价服务
2	一种稳定表达人源 PDL1/CD73 蛋白细胞株的构建方法及其应用	专利保护	适用于 PDL1/CD73 双靶点抗体药物筛选
3	一种稳定表达荧光素酶及人 CD20 敲除鼠 CD20 的小鼠 B 细胞淋巴瘤细胞系构建方法	专利保护	适用于 CD20 抗体药物筛选
4	一种 LAG3 基因人源化动物模型的构建方法及其应用	专利保护	适用于 LAG3 抗体药物筛选
5	一种 CD137 基因修饰人源化动物模型的构建方法及其应用	专利保护	适用于 CD137 抗体药物筛选
6	一种 CD3E 基因修饰人源化动物模型的构建方法	专利保护	适用于双特异性抗体的药物筛选
7	一种 PD1 人源化 BALB/c 小鼠模型的构建方法及其应用	专利保护	适用于 PD1 抗体药物筛选
8	一种 OX40 基因修饰人源化动物模型的构建方法和应用	专利保护	适用于 OX40 抗体药物筛选
9	一种 CTLA4 基因人源化动物模型的构建方法及其应用	专利保护	适用于 CTLA4 抗体药物筛选
10	一种 Rag1 基因缺陷动物模型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专利保护	用于肿瘤移植、免疫学、炎症等领域的研究

③无菌小鼠与菌群定植平台相关技术

公司经过研发攻关，自主突破了无菌净化技术瓶颈，形成了规范的无菌小鼠

繁育和检测流程体系，可将任何 SPF 级小鼠品系净化得到相应的无菌级品系，并于 2020 年 6 月取得无菌小鼠生产资质。同时，公司还掌握成熟的粪菌提取、单菌培养富集、微生物移植和微生物检验分析等技术，可实现在无菌隔离系统内进行无菌动物的各种单菌、多菌和混合菌群的定植和药理药效实验等，由此形成了完整的无菌小鼠与菌群定植平台，成为目前国内少数能够规模化稳定提供无菌小鼠及相关技术服务的企业之一。在无菌小鼠与菌群定植平台相关技术方面，公司自主研发形成的核心专利和技术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保护形式	应用场景
1	无菌小鼠种群创制技术	商业秘密	建立无菌小鼠初始种群
2	无菌小鼠种群繁育维持技术	商业秘密	扩大和维持无菌小鼠种群
3	无菌小鼠净化技术	商业秘密	创制新的无菌级小鼠品系
4	一种高效的无菌动物运输隔离器	专利保护	用于无菌小鼠产品的运输

④小鼠繁育与种质保存平台相关技术

在小鼠繁育与种质保存方面，公司综合运用动物生产控制、辅助生殖等技术进行小鼠模型生产繁育和资源保种，形成了丰富的技术经验积累。报告期内，公司开发出“一种近交系遗传质量监控的 SNP 快速检测方法和 SNP 位点及其引物”等多项用于监控与鉴定近交系小鼠遗传质量的方法及其引物的专利技术，可快速鉴定小鼠特异性 SNP 位点的基因型，精准反映小鼠个体基因组的遗传性状与变异情况。除此之外，在实验动物小鼠模型饲养、生产方面的技术更多地来源于知识经验积累，系相关人员过往在长期学习和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实践性积累，进而运用这些知识和经验形成了发行人生产质量控制方面的技术体系。

在小鼠繁育与种质保存平台相关技术方面，公司自主研发形成的核心专利和技术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保护形式	应用场景
1	超排技术	商业秘密	用于快速扩大种群，大规模制备基因工程小鼠模型
2	G-SPF 质控体系	商业秘密	用于 SPF 级小鼠模型微生物质量控制

3	小鼠品系繁育和遗传监测技术	商业秘密	建立品系繁育体系，控制遗传质量
4	小鼠精液基因组 DNA 提取方法	专利保护	用于小鼠模型制备过程中常见的保存雄性遗传物质的步骤
5	一种近交系遗传质量监控的 SNP 快速检测方法和 SNP 位点及其引物	专利保护	SNP 位点检测，用于近交系小鼠遗传质量控制
6	用于监控 129S1/SvImJ 近交系小鼠遗传质量的方法、引物组及其应用	专利保护	SNP 位点检测，用于近交系小鼠遗传质量控制
7	一组用于 BALB/cJ 近交系小鼠遗传质量监控的 SNP 位点及其引物组合和应用	专利保护	SNP 位点检测，用于近交系小鼠遗传质量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基于技术积累、项目经验和研发创新，于上述四大核心技术层面自主研发了多项专利和技术成果，优化了业务体系和生产/服务流程，提高了生产/服务效率并降低了相应成本。

(2) 品系资源发展情况

除自生物研究院受让取得的 2,612 个品系以外，发行人成立至今，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创制实验小鼠新品系，主要针对肿瘤、代谢系统疾病、神经退行性疾病、自发免疫疾病、心血管疾病等严重威胁人类健康的重大疾病领域，创新运用转基因、ES 打靶、CRISPR/Cas9 等基因编辑技术，自主开发出免疫缺陷小鼠模型、人源化小鼠模型、疾病小鼠模型等客户需求大、标准化程度高、实践使用多的小鼠品系。

特别地，公司基于生命科学研究领域对于基因敲除小鼠的市场需求，于 2019 年大规模开展“斑点鼠计划”，逐步建立小鼠全部 2 万余个蛋白编码基因的敲除品系库，实现了 KO/CKO 小鼠模型的产品化供应，将原来的客户定制交付周期由 4-7 个月最多缩短到 7 天，同时降低了费用，便捷了科研人员对基因功能的研究。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现有商品化动物模型小鼠品系数量约 20,000 种，稳居行业前列。

3、生产建设发展情况

2018 年生物研究院逐步停止经营，生物研究院将其部分设备设施出租给发行人，用于开展相应实验小鼠生产及技术服务。除此之外，发行人进一步在江苏常州、四川成都以及广东佛山建有生产基地，持续提升公司产能，不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辐射国内主要市场，具体如下：

常州生产基地于 2019 年 12 月取得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和使用许可证并开始生产经营。该生产基地拥有约 4,000 平方米高标准现代化的动物饲养繁育屏障设施，配套先进的自动化生产工艺设备及产品质控体系，系发行人南京生产设施的重要补充，共同为长三角区域提供高质量的实验小鼠模型。

成都药康推进研发生产项目建设，新建实验动物楼及研发中心大楼且已完成阶段性验收，相关面积约为 18,000 平方米；成都药康于 2020 年 11 月取得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和使用许可证，生产经营主要面向西南区域客户。

广东药康租赁生产场地并进行装修改造，于 2020 年 11 月取得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和使用许可证；同时另行购得“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前进西路以南、美景路以北地段”使用权，拟自建生产及办公设施，预计面积逾 33,000 平方米，投产后将主要满足广深大湾区市场需求。

此外，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与南京市江北新区生命健康产业发展管理办公室签订投资协议，拟在南京生物医药谷产业区取得约 60 亩工业用地使用权，用于建设募投项目“模式动物小鼠研发繁育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旨在扩充公司生产服务能力，增强公司创新能力，提升研发、生产、服务一体化水平。

综上所述，与成立初期相比，发行人大力布局生产基地，辐射国内主要市场、快速响应区域客户需求，产能水平由 2018 年的 37 万只提升至 2021 年的 300 万只（2021 年 1-6 月产能 154 万只，2021 年全年预计 300 万只以上），生产建设发展迈上新台阶，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4、客户及订单取得发展情况

(1) 客户拓展情况

发行人持续拓展业务边界和客户范围,报告期内与生物研究院重叠客户的数量占比逐年下滑,分别为 37.91%、28.72%、25.02%和 23.13%,具体如下:

重叠客户数量情况(单位:家)			
期间	重叠客户数	发行人客户总数	占比
2018 年度	240	633	37.91%
2019 年度	280	975	28.72%
2020 年度	279	1,115	25.02%
2021 年 1-6 月	276	1,193	23.13%
报告期内	334	1,926	17.34%

注:取生物研究院 2015-2017 年度客户名单与发行人客户名单进行比对

特别地,发行人不断加大对于生物科技公司、创新药企等工业客户的开发力度,2021 年 1-6 月工业客户中与生物研究院重叠客户的数量占比仅为 2.53%,具体如下:

单位:家

客户类型	重叠客户数	发行人客户总数	占比
工业客户	12	474	2.53%
科研客户	264	719	36.72%

注:取生物研究院 2015-2017 年度客户名单与发行人客户名单进行比对

(2) 订单获取情况

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集萃药康依法受让生物研究院拥有的 2,612 个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报告期内,发行人由上述 2,612 个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形成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从生物研究院受让取得的 2,612 个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所形成的销售收入(A)	4,490.92	6,343.63	5,220.79	2,115.90 ^注
其中:与生物研究院重叠客户形成的销售收入(B)	1,233.66	1,759.53	1,789.74	649.77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C)	17,786.55	26,044.71	19,097.68	5,329.06

从生物研究院受让取得的 2,612 个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所形成的销售收入占比 (D=A/C)	25.25%	24.36%	27.34%	39.70%
其中: 与生物研究院重叠客户形成的销售收入占比 (E=B/C)	6.94%	6.76%	9.37%	12.19%

注: 2018 年度, 2,612 个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所形成收入 2,115.90 万元, 其中 2018 年 1-11 月发行人采用委托生产, 2018 年 12 月及之后则采用自行生产方式

对于上述 2,612 个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 报告期内形成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9.70%、27.34%、24.36% 和 25.25%, 其中与生物研究院重叠客户形成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2.19%、9.37%、6.76% 和 6.94%, 均未超过 13%。由此可见, 发行人自身在品系开发、客户获取和销售拓展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 成为公司目前业务发展的主要基石。

(三) 小鼠资源库与公司业务之间的关系

1、小鼠资源库的设立背景、定位及功能

(1) 小鼠资源库的设立背景

自上世纪 90 年代末以来, 我国开始通过科技项目形式和利用不同融资渠道, 集中支持开展主要实验动物种质资源的收集、整理、保藏和标准化研究, 鼓励培育新的品种品系, 推动建立种质资源生物学特性数据库, 以期实现科技资源的集约利用和共享交流。

国家遗传工程小鼠资源库(简称“小鼠资源库”或“资源库”)始建于 2001 年, 由南京大学启动建设, 系国家“十五”科技攻关重点项目。2010 年 5 月, 小鼠资源库获批成为 6 个国家实验动物种子中心之一。2019 年 6 月, 科技部、财政部发布《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优化调整名单的通知》(国科发基(2019)194 号), 小鼠资源库作为国家生物种质与实验材料资源库, 被列为全国 50 家“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之一。

(2) 小鼠资源库的定位与功能

小鼠资源库作为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 坚持公益性和市场化相结合理

念，旨在针对生物医药创新发展的需求，开展小鼠品系收集保藏、遗传资源挖掘利用、数据信息开放互通、技术人才成长培养以及促进国际交流与合作等，具体如下：

国家科技资源平台总体理念	小鼠资源库具体定位
围绕基础科学研究持续开展重要科技资源的收集、整理、保藏工作	利用国家拨付的科研资金创制、引进和收集小鼠品系，同时进一步开展资源挖掘与应用工作，推动基础科学研究发展
对于利用财政性资金形成的科技资源，除保密要求和特殊规定外，必须面向社会开放共享，防止国家经费重复投入	对于全国各类利用财政性资金资助的科研项目所形成的小鼠品系资源，逐步实现向国家平台的统一汇交与整合，形成国家科技资源集中管理和共享开发
对于社会资本投入形成的科技资源鼓励通过国家平台面向社会开放共享，促进社会资源集约利用	接受社会共享小鼠品系资源，主要包括实物捐赠和信息数据分享两种方式，促进社会共享利用与合作研究；在此过程中，注重保护和尊重知识产权，如社会公众使用上述资源形成的学术成果应当标注来源，第三方商业化开发使用限制或约定权益分配（如有）等
开展科技资源社会共享，结合平台资源和技术情况，为创新需求提供公共服务，服务国家和地方科技	资源库收集和接受共享的小鼠品系主要以冷冻保种为主，面向社会公众有偿提供上述品系的保种、引种、冻存、复苏、运输等服务
建设和维护在线服务系统，开展科技资源管理与共享服务应用技术研究	将国家科研投入以及社会共享的小鼠品系信息汇集形成数据库，实现在线查询；同时加强与其他资源中心联合，实现资源互动
开展国际交流合作	积极开展国际学术研讨，参与国际科学计划，任职国际协会组织，增加国际话语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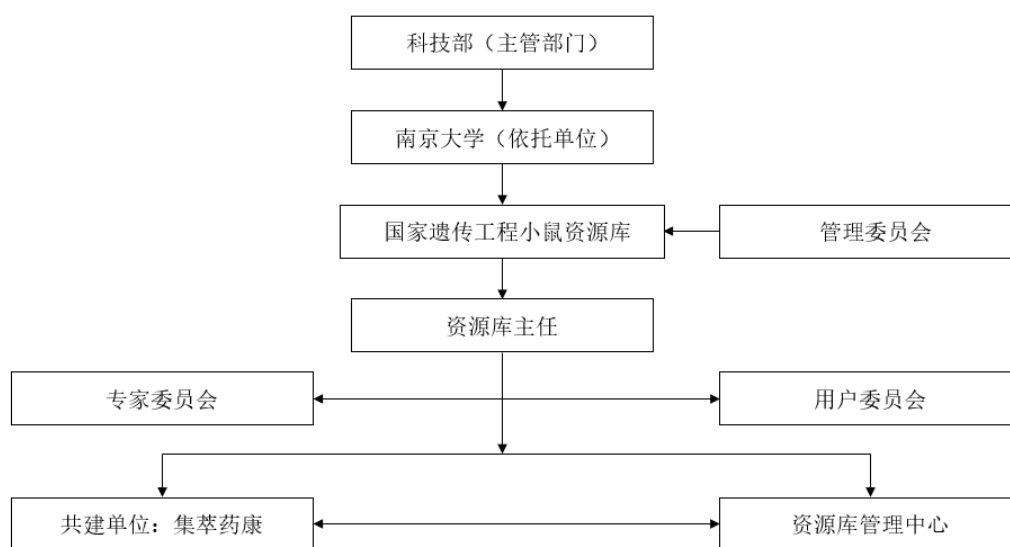
2、小鼠资源库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

（1）小鼠资源库共建模式

小鼠资源库的依托单位为南京大学，此前由生物研究院负责管理运营。由于生物研究院已于2018年12月停止经营活动，无法继续为小鼠资源库的运营及维护提供有效支持。为了维护小鼠资源库学术地位，南京大学引入发行人作为小鼠资源库的共建单位、开放部分设备设施，协助其开展资源库日常运营和相关建设

任务。为此，南京大学与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签署了《关于国家遗传工程小鼠资源库战略发展合作共建协议》，制定了《国家遗传工程小鼠资源库建设运行实施方案》，明确了至 2025 年建设目标和相关安排。在此基础上，根据小鼠资源库建设需要，2021 年 9 月，双方进一步细化了未来三年的共建任务。

小鼠资源库严格按照《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运行体系和严格的管理制度，涉及品系资源保藏及共享管理、生物安全控制、设施规范运行、质量标准化、会计财务核算、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等诸多方面。小鼠资源库实行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同时设有专家委员会。其中，管理委员会主任由南京大学分管副校长担任，成员由南京大学任命组成；资源库主任由科技部任命，在管理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资源库年度目标任务、工作计划及其他重大事项报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后予以施行。



（2）南京大学和发行人主要权利义务

如前所述，小鼠资源库作为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主要利用国家政策和资金支持，自主创制以及收集国家各类科研投入项目形成的小鼠品系，广泛接受其他社会共享小鼠品系，开展资源收集保藏和挖掘利用，实现信息汇集公开并可基于公众需求根据具体情况提供品系共享服务等，防止国家与社会经费重复投入，推动基础科学研究，促进学术合作交流。

小鼠资源库并非独立法人实体，而系国家依托南京大学建设、主要服务于社会公众共享科研的非盈利性科技项目平台。南京大学整体把握小鼠资源库战略定位、发展方向和平台任务组织工作；集萃药康作为共建单位，协助开展日常运营，主要系根据南京大学具体要求，完成小鼠资源库建设目标过程中所需的品系开发、保种引种、冻存复苏等技术工作。就发行人提供的前述服务，南京大学按照市场化原则签署具体服务合同、支付相关费用，相关知识产权归属南京大学所有。

小鼠资源库上述职能定位与合作共建模式，明确了各方职责安排，能够充分发挥南京大学学术优势和发行人技术运营经验，有助于增强发行人行业地位和拓展业务来源，不存在利益冲突和争议纠纷，取得了主管部门教育部备案认可。南京大学和发行人相关权利义务主要如下：

南京大学主要权利义务	集萃药康主要权利义务
南京大学作为小鼠资源库依托单位，承担主体责任，负责资源库建设规划及任务组织，明确共建单位集萃药康相关工作安排并结算拨付相关费用	集萃药康在小鼠资源库管理委员会的指导下，按照国家和地方对于国家科技资源共享平台的相应管理规范，协助开展资源库日常运营、执行具体工作任务，承担共建职责
南京大学承建资源库主库，收集保藏各类科研项目汇交小鼠品系以及社会捐赠共享的小鼠品系，制定小鼠资源库管理规范和开放共享服务规范	根据南京大学要求，集萃药康将其自主产权的小鼠品系信息纳入资源库口径范围，以资源库子库形式予以展示
基于小鼠资源库主库建设目标，南京大学委托集萃药康进行新品系创制，保种、引种、冻存、复苏等任务的技术操作，相关品系纳入资源库主库范畴	集萃药康根据南京大学具体要求，与南京大学签订相关具体业务协议，提供新品系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收取相关费用，所创小鼠品系知识产权归属南京大学所有
负责资源的研究挖掘和标准化信息库建设，组织国际资源引进和项目合作交流	协助开展资源库信息化建设，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配合南京大学完成各种检查汇报工作
南京大学负责与国家和省市部分对接，积极以资源库名义申请各项平台扶持经费，设立专项账户	集萃药康严格使用拨付的资金，专款专用，接受南京大学的监督审计，向南京大学进行工作汇报

(3) 小鼠资源库的主要分工及任务

序号	小鼠资源库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和要求	承担单位及未来三年具体工作内容	
1	资源收集与保藏	资源库模型自主创制	根据国家战略和科研需求，围绕推动生物学基础研究、疾病机理研究以及促进创新药研发，每年完成一定数量资源库自主知识产权小鼠品系开发	由集萃药康负责实施，即根据南京大学需求，由集萃药康提供创制小鼠模型整体方案并予以实施，每年开发不少于 50 个遗传工程小鼠品系，相关产权归属南京大学
		非营利机构共享品系收集	收集和接受共享实物小鼠品系，纳入资源库共享体系，进行对外展示宣传；所有资源均应有清晰的知识产权属性和规范的资源共享协议，在保护知识产权的基础上促进社会共享利用与合作研究	由南京大学负责实施，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完成收集共享小鼠品系 100 个 • 构建数据库，提供网页搜索端口，探索与国际资源和数据库的对接机制
		非营利机构共享品系保种、引种、冻存、复苏	为资源库提供共享小鼠模型的保种、引种、冻存、复苏、代理进出口等相关技术服务	由集萃药康负责实施，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南京大学需求，对于资源库收集和接受共享的小鼠品系进行生物净化和冷冻保种处理 • 针对国内外对于资源库主库的小鼠品系需求，提供小鼠品系的冻存、复苏、代理进出口及运输服务等
		疾病模型及资料分类库建设	持续进行资料规范建档，并上传信息管理系统	由南京大学负责实施
2	国家科技计划形成的 小鼠资源	科技资源汇交	利用财政性资金资助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所形成的科技资源应当汇交。在科技部相关部门领导下，形成国家科技资源集中管理，在责权利清晰的基础上促进遗传工程小鼠资源的深入应用与共享	由南京大学负责实施，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究制定国家科技计划项目遗传工程大小鼠资源管理规范及相关配套政策，明确遗传工程小鼠资源汇交的产权划分、补偿机制、品系标准和汇交流程

序号	小鼠资源库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和要求	承担单位及未来三年具体工作内容
	源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部分单位试推科技计划项目形成的遗传工程小鼠资源汇交工作，最终形成切实可行的汇交措施和机制
		汇交信息公开	及时在资源库网站公开资源信息	由南京大学负责实施
3	资源挖掘与应用		对资源库遗传工程小鼠品系进行分析，在发育生物学、代谢调控、神经生物学和免疫学领域取得较重要基础研究进展，提高资源库的声誉和地位	由南京大学负责实施，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资源库遗传工程小鼠品系开展生理生化和分子表型研究，建立组织病理样本库，每年发表不少于 5 篇 SCI 论文 将上述的表型分析数据对外发布共享
4	开放共享与服务	标准化信息库建设	建立实时动态和国际规范的信息体系和服务体系	南京大学和集萃药康共同负责实施，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国家遗传工程小鼠资源库数据库及用户管理系统，实现在线资源与服务项目查询 启动《网上资源共享信息登记与审核》项目
		参加重点科技计划，服务国家和地方发展	利用资源库的资源和平台优势，积极参与国家科技部、基金委等重大科研计划以及地方科技项目研讨，组织提供技术和资源支撑，促进科研项目形成的资源有效服务于社会	由南京大学负责实施，每年参加国家和地方科研项目 1 项，服务重大科技计划 2 项
		分中心及备份库建设	建立资源库分中心及备份库，完善遗传工程小鼠的区域化服务体系，对资源库品系做容灾备份	南京大学和集萃药康共同负责实施，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资源库品系资源备份 与区域性的科学家建立良好的沟通渠道，推动资源收集与

序号	小鼠资源库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和要求	承担单位及未来三年具体工作内容	
			共享	
5	共性技术研发	围绕着提升新的资源创建、资源保藏和共享服务能力中的科学问题，开展有关共性技术研究	由集萃药康负责实施，即根据南京大学需求，开展基因型检测技术、新型高效的微生物检测技术等研究，建立相关平台，知识产权归属南京大学	
6	国内外动态监测	建立遗传工程小鼠资源国内外动态报告形成和上报发布制度	由南京大学负责实施，即对国际发达国家的遗传工程小鼠资源库发展情况进行实时动态了解，每3年发布国内外遗传工程小鼠资源发展动态报告	
7	国际交流与合作	国际资源引进	和国外遗传工程小鼠机构建立常态交流机制	由南京大学负责实施，即与累计3家资源库合作
		国际组织任职及项目合作	积极参与小鼠相关的国际大科学计划，通过在国际组织或计划任职，增加国际话语权；开展跨国企业、国际科研院所实验室项目合作	由南京大学负责实施，即保持国际组织任职1人
		学术交流	积极组织国际学术研讨会，加强国际交流	由南京大学负责实施，即每年举办1-2次年度会议
		培训	开展公益培训和技术讲座，提高国内技术水平	由集萃药康负责实施，即开展设施管理、生产技术公益培训1次/年，辅助生殖、模型开发技术讲座4次/年以上

(4) 发行人与南京大学就上述共建事宜的知识产权划分清晰

如前所述，发行人依法受让取得了生物研究院拥有的 2,612 个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在后续生产经营过程中，发行人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重点攻关优化实验动物创制策略与基因工程遗传修饰技术，进一步自主开发形成新的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构建形成了基因工程小鼠模型构建平台相关技术、创新药物筛选与表型分析平台相关技术、无菌小鼠与菌群定植平台相关技术、小鼠繁育与种质保存平台相关技术，并通过专利、商业秘密等方式进行保护，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在参与共建小鼠资源库过程中，对于根据南京大学具体需求特定创制的小鼠品系或者开发的共性技术等，其知识产权均属于南京大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南京大学亦不存在侵犯相关知识产权和专有技术的争议或纠纷，南京大学对此予以书面认可。

(5) 发行人与南京大学就上述共建事宜形成的业务往来

在履行共建协议过程中，南京大学根据具体建设任务需求与发行人另行签署特定业务协议，交易价格由双方在综合考虑合作情况、市场价格等基础上协商公允确定。在共建协议项下，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形成收入分别为 0 万元、1.89 万元和 218.1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01% 和 1.22%。

上述共建协议及方案已经教育部备案。根据南京大学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发行人与南京大学合作共建国家遗传工程小鼠资源库履行情况良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政策的规定，不存在争议纠纷。

(四) 高翔目前是否在南京大学从事模式动物方面的研发工作，除高翔外，公司其他人员是否存在类似情形，若存在，针对该等情形避免利益冲突的措施

1、高翔目前是否在南京大学从事模式动物方面的研发工作

高翔系南京大学教授，南京大学在 2018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南京大学党委常委会会议中提及“高翔教职团队设立集萃药康、将集萃药康作为新型研发机构对待”，知悉并支持高翔兼职创业事宜。同时，根据 2020 年 6 月 15 日南京大学校

长办公会议纪要,会议原则同意高翔离岗创业;但仍需保留教职关系在南京大学。高翔当前工作重心已由南京大学转移至发行人处,现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主要负责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项目研发方向和思路把握、内部架构统筹以及重大事项决策参与等。

高翔主要研究方向为通过基因工程小鼠模型分析多器官或者生物系统以解析免疫和代谢对生理稳态的调控及其失调引起的复杂疾病,属于基础科学研究范畴,而非实验小鼠模型创制开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实验动物小鼠模型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具有差异,也不存在研究成果与知识产权归属的相关纠纷。因此当前高翔在南京大学的主要研究领域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直接关联。

2、除高翔外,公司其他人员是否存在类似情形

除高翔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兼职顾问李颜、王宏宇分别系南京大学教授和副教授,仍在南京大学从事生命科学领域基础研究。李颜、王宏宇作为兼职顾问,主要为公司项目研发及管理、市场前沿方向等方面提供咨询指导,通常不参与具体品系开发工作,不影响其在南京大学的本职工作,同时也能保证在发行人处的工作投入。报告期内,李颜和王宏宇分别向南京大学提出申请,提出在完成学校及院系规定的教学科研工作的基础上前往发行人处兼职从事科学顾问工作,取得了南京大学相关部门的批复同意。

李颜主要研究方向为人源免疫细胞在小鼠体内的成熟与分化机制,并不涉及小鼠品系创制方法或商业化的相关研究,其自主开发的部分小鼠品系用于辅助开展免疫相关实验。王宏宇主要研究方向为糖脂代谢调控以及代谢综合症。李颜、王宏宇的研究方向均属于基础科学研究,与发行人从事的实验动物小鼠模型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存在差异,不存在研究成果与知识产权归属的相关纠纷。

3、针对该等情形避免利益冲突的措施

南京大学系国内著名高等学府,相关教职人员主要从事基础科学教学及研究任务,本身目前并不开展实验动物模型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等经营性活

动，其研究成果主要以发表学术论文形式予以展现，属于知识创造范畴，与发行人主要从事的小鼠模型的商业化开发存在明显区别。

高翔兼职创业以及李颜、王宏宇的兼职任职行为，履行了南京大学相关程序，能够完成学校及院系规定的本职工作，未因兼职工作干扰正常教学科研工作安排，也不存在将属于南京大学的知识产权用于发行人的情形。就此事项，南京大学出具确认函：（1）明确认可兼职任职行为，即“高翔团队中南京大学人员非学校或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也不属于处级（中层）及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在集萃药康兼职任职期间未影响学校的教学或科研任务；高翔团队人员对集萃药康的投资、兼职任职以及领薪行为已履行相关程序，我校未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政策的规定。我校及南京大学-南京生物医药研究院对高翔团队作为教职员工对外投资、校外兼职任职无异议”；（2）明确了不存在利益冲突，即“集萃药康自 2017 年 12 月成立至今研发形成的专利、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专有技术，不存在应归属于南京大学或南京大学-南京生物医药研究院的职务发明或技术的情形，未发现侵犯我校相关知识产权的行为。”

另一方面，发行人对于上述兼职人员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其中，高翔能够保证其在发行人的工作和精力投入，未曾出现利益冲突情形。发行人亦对李颜、王宏宇设定了相应的考核目标，履职情况良好。

为了进一步避免兼职行为项下的潜在利益冲突，发行人还与兼职人员签署相关协议，明确约定对其知悉的商业秘密、运营信息、技术信息、财务信息等予以保密；同时未经发行人同意，也不得同时服务于与发行人在经营业务、产品类型方面类似的企业或其他以商业为目的的社会机构。与此同时，高翔、李颜、王宏宇还出具了《避免利益冲突的承诺函》：“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利用且将来不会利用任何因在公司任职所获取的技术信息、技术成果在南京大学进行课题申报，未利用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或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在南京大学的课题组获得优于任何第三方的权利或者进行任何转移、输送公司利益的行为。本人及其所主要负责的课题组将严格遵守南京大学有关职务任职、科技成果转化等相关规定，避免违反南京大学相关规定向公司进行任何转移、输送利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高翔、李颜、王宏宇在南京大学担任教职以及在发行人处兼职创业或兼职任职，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取得了各方认可；相关制度措施亦能有效避免潜在利益冲突。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南京大学、生物研究院关于生物研究院停止经营的决议文件，了解生物研究院关停背景；查阅国家和生物研究院关于科技成果转化、国有资产转让的法律法规，了解相关转让和决策审批程序；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受让 2,612 个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的相关交易文件，包括资产评估报告/复核评估报告、公示信息、决议文件、转让协议、付款凭证等，检查上述转让事宜履行程序的完备性和交易公允性；取得高翔与南京大学、生物研究院签署的关于自愿提高 2,612 个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支付金额、自愿捐赠支付现金和股份收益权的相关协议，了解相关事项背景、原因及性质等；

（2）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花名册，了解发行人承接生物研究院人员的具体情况并计算人数比例，梳理发行人团队建设发展情况；

（3）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形成的核心技术、专利、软件著作权以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小鼠品系清单，了解发行人除了受让生物研究院 2,612 个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以外的其他技术以及小鼠品系发展情况；

（4）了解发行人在南京本部、江苏常州、四川成都以及广东佛山的生产基地建设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设施和产能扩张情况；

（5）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清单及 2015-2017 年生物研究院客户清单，对比客户重叠情况，分析发行人客户获取情况；

（6）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成本大表及发行人从生物研究院受让取得 2,612 个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清单，统计其对发行人收入贡献程度，分析发行人销售拓展情况；

（7）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南京大学签订的《关于国家遗传工程小鼠资源库

战略发展合作共建协议》《国家遗传工程小鼠资源库建设运行实施方案》《国家遗传工程小鼠资源库共建任务书(2021-2023年度)》，了解小鼠资源库的功能定位、目标任务、实现方式以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8)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基于小鼠资源库共建任务与南京大学之间的业务往来明细；

(9) 了解公司现有人员在南京大学的任职情况，并通过登录南京大学官方网站核验其身份信息、研究方向及成果，取得相关人员经南京大学相关部门批准通过的《南京大学教职工校外兼职申请书》；

(10) 对高翔、王宏宇、李颜进行访谈，了解其在南京大学任职情况和在发行人处的兼职情况，取得其《避免利益冲突的承诺函》；

(11) 取得并查阅《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相关已授权专利及申请中专利不属于我院职务发明的说明》《南京大学-南京生物医药研究院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IPO 事项的确认》《关于国家遗传工程小鼠资源库战略发展合作共建协议》《南京大学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确认函》等文件，了解南京大学等单位对相关人员兼职以及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等利益冲突的确认情况；

(12) 取得并查阅高翔、李颜、王宏宇与公司签署的聘用协议，了解发行人对于兼职人员在保密约定、竞业禁止等方面避免潜在利益冲突的措施要求。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生物研究院按照评估结果作价 1,673.65 万元转让 2,612 个小鼠品系及其知识产权，前期已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生物研究院的相关规定履行完成了全部审批程序，交易自愿、手续齐备、程序合法、作价公允，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发行人依法支付了全部价款，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情形。生物研究院及其举办单位南京大学、另一出资方南京江北新区也出具了书面文件，对上述事项予以了确认。高翔创业成功后为感谢和回馈南京大学和生物研究院，自愿提高支付

金额及捐赠现金和股份收益权，已经由南京大学党政联席会议确认，取得各方认可，具有合理性；高翔该等行为系与发行人权利义务无关的个人自愿支付捐赠行为，其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将上述支付捐赠安排转移给公司；

(2) 公司承接南京大学及生物研究院部分人员、资产后，在人员团队建设、品系构建、技术发展、生产基地布局、客户及订单取得等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

(3) 小鼠资源库是科技部、财政部认定的全国 50 家“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之一，发行人与南京大学合作共建小鼠资源库，双方签署了《关于国家遗传工程小鼠资源库战略发展合作共建协议》，此后进一步商议后形成《国家遗传工程小鼠资源库建设运行实施方案》，上述协议及方案已完成教育部备案手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政策的规定。发行人作为小鼠资源库的共建单位而为南京大学提供相关服务，均已签署协议并按市场公允价格定价，双方就签署的共建协议和方案不存在争议纠纷；

(4) 除公司董事长高翔以外，公司兼职顾问李颜、王宏宇分别系南京大学教授和副教授，主要从事生命科学领域基础研究；南京大学上述人员在公司的兼职创业或兼职任职行为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取得了各方认可；相关制度措施亦能有效避免潜在利益冲突。

二、关于业务合同

根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业务合同仅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签名，无作为合同方的科研机构签章的情形。

请发行人：重新回答首轮问询中“问题 12 关于业务合同”，并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上述瑕疵合同的金额及占比情况，针对相关合同的管控措施，未履行完毕和尚未全部收回款项的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业务合同仅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签名，无作为合同方的科研机构签章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业务合同仅项目负责人（简称“PI”）或项目联系人签名，无作为合同方的科研机构签章的情形。其原因主要为科研项目存在由科研机构负责付款、结算，而由PI团队负责具体业务决策、实施的特征。

公司的科研机构客户掌管大量科研项目经费，并下辖大量科研团队。科研机构作为该等科研项目的申请单位，负责统筹、组织下属所有科研团队的科研课题项目申请工作，履行管理和监督职责；科研人员负责科研项目的具体执行，包括探索研究方向、编制研究计划及项目预算、开展具体科研工作等。因此，科研项目存在由科研机构负责付款、结算，而由PI团队负责具体业务决策、实施的特征。

科研机构各PI根据项目进展的需要，有权使用项目经费向公司采购产品或技术服务。公司根据要求将相应产品交付至PI所在科研机构的动物房或实验室，并向科研机构开具发票，最终由科研机构向公司支付相应的款项。

在现有科研项目管理体制下，科研项目合同仅PI或项目联系人签名而未包含科研机构签章的主要原因如下：

1、合同仅PI签名的原因

（1）PI属于相关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有权决策经费使用；PI采购的物品根据其项目进展的需要而决定，具备较强的专业性，在合同金额较小的情况下，科研机构一般不作实质性决策判断，因此科研机构签章流程在实务中不具备必要性；

（2）科研机构掌管大量项目经费，并下辖大量PI团队，各团队、项目的采购种类多、范围广，因此科研机构签章流程在实务中不具备便利性；

（3）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因PI签名但无作为合同方的科研机构签章而发生过违约纠纷情况，业务对接及销售回款均能够顺利开展，同行业公司如南模生物也存在类似情形，符合行业惯例。

合同仅由 PI 签字时，发行人均认真核实 PI 与所在科研机构的关系，确信其属于科研机构相关研究人员，确认其签署合同具有合理性。

2、合同仅项目联系人签名的原因

发行人少量业务合同仅由项目联系人签名。项目联系人为 PI 指定人员，负责具体科研项目执行工作。合同仅项目联系人签名的情况主要原因为：（1）PI 出差、访学等客观原因无法签字；（2）合同、订单金额较小因而 PI 团队内部指定联系人负责。合同由项目联系人签字时，发行人均核实项目联系人身份，确信其属于 PI 的课题组成员。

（二）该类合同的效力分析

上述发行人仅有 PI 或项目联系人签名，无作为合同方的科研机构签章的业务合同中，PI 或项目联系人签字构成职务代理行为，交易真实且符合行业惯例，科研机构签章也并非合同成立的必要前提，上述合同有效，具体分析如下：

1、PI 或项目联系人签字属于职务代理行为，仅由 PI 或项目联系人签字不影响合同效力，合同效力及于科研机构

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七十条的关于职务代理的规定：执行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工作任务的人员，就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以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名义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发生效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对执行其工作任务的人员职权范围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根据上述条款的规定及相关司法实践，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对于其人员的职位授予，即系对其履行该职位权限范围内事项的概括性授权。该等人员实施的法律行为只要在其职权范围之内且以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名义，即对该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发生效力，而不需要就每一单独的法律行为进行特别授权。上述条款对职务代理的明确有利于保护合同相对方的信赖利益，提高交易效率。

如前所述，在使用项目经费采购科研物资的行为中，PI 不仅仅是科研机构的教职员工，同时也是经过主管单位明确的科研项目的负责人和科研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项目联系人为 PI 指定负责具体科研项目执行工作的人员，PI

及项目联系人为完成科研任务,有权使用科研项目资金采购实施科研任务所需的材料或服务。发行人提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商品化小鼠模型,同时开展模型定制、定制繁育、功能药效分析等一站式服务,且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中已明确载明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及对应科研机构信息,PI 或项目联系人以科研机构的名义与发行人签订合同的行为符合职务代理行为的构成要件,其所签署的科研项目业务合同效力及于科研机构,符合交易习惯。

2、科研机构签章并非合同成立的必要前提,PI 或项目联系人签名的合同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形

根据《民法典》第四百九十条的规定: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当事人均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时合同成立。在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时,该合同成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是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时,该合同成立。由上述规定可知,科研机构签章并非合同成立的必要前提。科研机构未在合同上签章,发行人按合同约定提供了商品化小鼠模型及相关服务,PI 接受了上述产品或服务,并确认或未提出异议,科研机构亦按合同约定支付了价款,表明其接受了发行人履行的主要义务,合同成立。发行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的交易具备真实性,PI 或项目联系人签名的合同不存在《民法典》项下规定的欺诈、胁迫等无效情形,即使科研机构未在合同上签章,合同仍然有效,且效力及于科研机构。

3、交易习惯及科研机构内控的一致性进一步支撑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有效性

对于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前述职务代理相关认定依然支撑合同有效性及合同效力及于科研机构的法律判断。职务代理情形下签署合同的效力不因合同是否履行完毕而产生区别。仅由PI 或项目联系人签名的合同签署行为符合发行人与科研机构的交易习惯。科研机构关于科研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的内部控制具备前后的一致性。对于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合同,科研机构支付款项已经表明其对于上述合同效力的认可。发行人未履行完毕的合同的的有效性基于科研机构内控一致性得到了进一步支撑。

4、发行人与科研机构间未发生过相关的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史上未曾发生因科研机构未签章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形或交易纠纷。

5、上述合同签署方式符合行业惯例

为科研项目提供专业性及专用性较强的产品或服务其他同行业公司(如南模生物)亦存在合同仅由 PI 或项目联系人签字而无所在单位盖章情形,该等合同签署方式与行业惯例及行业发展现状不存在明显不同。

(三) 合同客户认定为机构及其依据

发行人上述合同中将客户认定科研机构而非 PI 个人,具体认定理由如下:

1、发行人业务合同的相对方、商品交付接收地、发票开具对方、回款对方均为科研机构

发行人向科研机构开展销售的过程中,通常具备以下交易特征:(1)业务合同相对方为科研机构。在发行人签署的业务合同中,相对方为科研机构,而非 PI 个人;(2)商品交付接收地为科研机构,对于科研机构客户,发行人交付小鼠模型等商品,其交付接收地(即收货地址)为科研机构的动物房或实验室;(3)相关业务发票的开具对方为科研机构,不存在向 PI 团队开具发票的情况;(4)根据发行人业务回款情况,相关款项均由科研机构(通常为财务处)直接向发行人支付,不存在从 PI 团队处取得业务回款的情况。

因此,无论从合同签署情况,还是从商品交付地、开票及付款方角度,认定发行人客户为科研机构具有合理性。

2、业务合同对应的科研课题项目在最初申请时,具体的申请主体是科研机构

科研课题的申请主体是科研机构,科研机构下属 PI 团队负责科研项目的具体执行。在科研课题的申请过程中,首先由科研机构下属 PI 团队形成具体的课题创意,并将该等课题创意上报至科研机构,经科研机构内部核准后,以科研机

构作为申请单位向相关主管单位申请课题经费。如果课题经费申请成功，该等经费由主管单位下发至科研机构（申请单位）处，由科研机构统一管理、使用。在上述申请过程中，科研机构作为项目申请单位，负责统筹、组织下属所有 PI 团队的科研课题项目申请工作，履行管理和监督职责；科研人员负责科研项目的具体执行，包括探索研究方向、编制研究计划及项目预算、具体科研工作的开展等。不存在 PI 团队脱离或独立于科研机构，以自身作为申请主体申请科研经费的情况。

3、函证和访谈对客户认定予以进一步确认

发行人的客户询证函对象中工业客户为法人单位，科研客户均为科研机构而非 PI，一般为科研机构财务处予以回函，确认报告期内付款金额及对应合同、PI、开票明细等；与此同时，科研机构还明确在函证中确认其“与集萃药康形成合同业务关系，在此项下，集萃药康为其下属机构或课题组提供实验小鼠模型销售和/或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其统一承担向集萃药康的业务管理及其发票结算付款业务”。与此同时，对 PI 进行访谈时，确认 PI 所在部门、职务以及交易内容，且 PI 均认为其代表相应整个科研课题组，而非个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询证函回函金额占各期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74.66%、72.77%、63.26%及 51.73%。中介机构抽查了重要客户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开展情况并执行访谈程序，能够确认发行人与客户之间交易真实准确，上述客户销售金额占各期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50.99%、51.75%、49.10%及 42.08%。在公司日常业务开展过程中，通过取得客户的签收单、邮件等资料确认产品或服务已经交付，相关销售金额占各期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72.20%、89.96%、87.23%及 94.19%；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中涉及异议期的包括商品化小鼠模型销售业务和模型定制业务，客户未有签收确认的，公司会在异议期结束后再确认收入。

综上，将合同客户认定为机构，依据充分，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四）上述瑕疵合同的金额及占比情况，针对相关合同的管控措施，未履行完毕和尚未全部收回款项的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瑕疵合同的金额及占比情况，未履行完毕和尚未全部收回款项的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发行人客户结构由工业客户和科研客户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科研院所、综合性医院等科研客户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60.48%、65.16%、60.50%及 58.67%，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金额	金额	占比
工业客户	7,375.47	41.33%	10,346.05	39.50%	6,715.01	34.84%	2,106.27	39.52%
科研客户	10,471.23	58.67%	15,845.66	60.50%	12,557.05	65.16%	3,222.79	60.48%
合计	17,846.70	100.00%	26,191.71	100.00%	19,272.06	100.00%	5,329.0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科研机构收入对应合同大部分无对应科研机构签章。该情形未影响发行人的业务合规性，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和财务状况也未造成影响。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于科研机构客户未履行完毕和尚未全部收回款项项目合计金额为 9,765.22 万元，包含存货-未完工项目成本 493.68 万元及应收账款金额 9,271.54 万元，上述未履行完毕和尚未全部收回款项项目的签署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账款		存货-未完工项目成本		未履行完毕和尚未全部收回款项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科研机构盖章	2,172.35	23.43%	209.73	42.48%	2,382.08	24.39%
未取得科研机构盖章	7,099.19	76.57%	283.95	57.52%	7,383.14	75.61%
合计	9,271.54	100.00%	493.68	100.00%	9,765.2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科研机构客户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集萃 药康	科研机构客户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9,271.54	6,597.58	3,480.58	1,679.23
	期后收回金额	2,810.26	3,224.19	2,679.20	1,566.56
	收回比例	30.31%	48.87%	76.98%	93.29%
	各期末至统计时点 (2021.11.30) 时长	5个月	11个月	23个月	35个月
南模 生物	科研机构客户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	4,520.18	3,362.35	2,624.13
	期后收回金额	-	1,455.41	2,630.21	2,437.32
	收回比例	-	32.20%	78.23%	92.88%
	各期末至统计时点 (2021.4.30) 时长	-	4个月	16个月	28个月

注：发行人期后回款统计口径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南模生物取自其公开文件披露的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科研客户期后回款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科研机构客户应收账款余额随收入规模增长有所增加，但整体保持合理水平。其中，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科研客户应收账款期后累计回款比例较低，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科研客户经费审批及付款流程时间较长，且受高校暑假假期影响，同时南京地区 2021 年 7-8 月复现的区域性新冠疫情一定程度阻碍了公司销售人员拜访全国各地科研客户以催促回款，致使部分科研客户付款周期进一步拉长。

(2) 报告期内，公司科研客户收入分别为 3,222.79 万元、12,557.05 万元、15,845.66 万元及 10,471.23 万元，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发行人科研客户收入金额及订单数量持续增长，其中 2020 年科研客户收入金额达 15,845.66 万元，同比增长 26.19%，科研客户订单数量约 14,800 个，同比增长 21.40%，进一步增加了公司持续覆盖与跟进各科研客户回款的范围。对比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各期末科研客户应收账款在期后同时长情况下应收账款期后收回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集萃药康	科研机构客户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6,597.58	3,480.58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期后收回金额	3,224.19	1,650.08
	收回比例	48.87%	47.41%
	各期末至统计时点 (2021.11.30/2020.11.30) 时长	11个月	11个月

注：为进行同期比较，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科研客户应收账款统计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期后收回情况，而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科研客户应收账款统计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的期后收回情况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科研客户应收账款在期后 11 个月时间内收回比例分别为 47.41% 和 48.87%，比例相近，整体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在业务快速增长的背景下实现了对应收账款的有效管理。

(3) 公司科研客户应收账款期后收回比例对比南模生物，由于统计期后回款截止日时点时发行人更为靠后(南模生物统计口径为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期后回款，发行人统计口径为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的期后回款)，使得公司 2020 年末期后收回比例高于南模生物。随着期末至统计时点时长的增加，公司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科研客户应收账款期后收回比例与南模生物相当，整体不存在较大差异，符合行业实际情况。

考虑到公司科研客户为信誉良好的科研院校、三甲医院等，且已与公司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款项可收回性较高，未发生因合同未签章而影响款项回收的情形。

2、发行人针对相关合同的管控措施

对于科研客户，发行人开展相关业务时主要采取以下措施识别客户身份、明确法律关系、管控销售风险，具体如下：

(1) 要求提供身份资料、建立完备的客户档案，包括 PI 团队负责人、其他团队成员的联系方式（手机、电话、邮箱），客户的单位账户、纳税人识别号、开票信息等。签署合同的 PI 姓名、联系方式须与客户档案信息保持一致。发行人已于 2019 年底上线客户管理系统（CRM），所有科研机构客户信息均通过多种方式核对后录入 CRM 系统进行统一管理，并在后续合同管理、订单管理系统

中进一步匹配；

(2) 销售团队通过检索科研机构官网、国家研发项目公示、实地拜访等方式了解 PI 任职、实验室运营、实验动物需求、科研项目进展与资金情况及其变化，实施动态跟踪和持续验证；

(3) 财务部门通过日常沟通、对账等方式，确认回款情况。

此外，发行人客户多为知名科研院所，业务对接的 PI 多为行业内知名专家、学者，均有较高信誉；同时，公司科研客户的具体业务订单较为分散（2020 年度涉及 PI 团队数量近 5,500 个、涉及科研客户订单数量约 14,800 个），相关业务风险可控，亦未出现相关争议纠纷情形。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了解发行人业务模式，抽查销售合同或订单、运费结算明细、签收回执、客户确认单、结题报告、邮件记录、销售发票、银行收款凭证等文件；

(2) 取得发行人销售及客户管理相关制度文件，了解发行人与 PI 的合同签订过程，同时查阅发行人销售合同、分析合同条款内容、统计合同签字盖章口径并计算其比例；

(3) 查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科研项目资金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了解科研项目资金申请、使用、报账、监管流程；

(4) 查阅《民法典》等法律对于合同有效性、职务代理、交易习惯等相关规定；

(5) 针对发行人科研客户，检查发行人发票开具对象，同时检查其询证函回函情况和期后回款情况，确认发行人发票开具对象和回款主体是否为科研机构本身；

(6) 访谈发行人科研客户所对应 PI，对 PI 身份、交易真实性、下单方式等

事项进行确认，并了解是否存在交易纠纷及潜在纠纷情形；

(7) 查阅同行业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其关于合同签字盖章情况和客户认定情况，确认发行人合同签字盖章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8)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 (<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网站，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涉及诉讼或执行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存在部分业务合同仅 PI 或项目联系人签名，无作为合同方的科研机构签章的情形，符合科研管理体制特征和科研类客户交易习惯，具有合理性与合规性；

(2) 无作为合同方的科研机构签章的业务合同中，PI 或项目联系人签字构成职务代理行为，交易真实且符合行业惯例，科研机构签章也并非合同成立的必要前提，上述合同有效，不存在争议纠纷情形；发行人上述合同中将客户认定科研机构而非 PI 个人，依据充分合理；

(3) 发行人针对相关合同的管控措施有效执行，上述瑕疵合同签署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三、关于业务承接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根据高翔与生物研究院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签署的《协议书》，高翔承诺向生物研究院支付 5,326.35 万元。2021 年 4 月 20 日，高翔已向生物研究院支付了首期款项 1,011 万元，剩余 4,315.35 万元尚未支付。根据高翔与南京大学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签署的《协议书》，高翔自愿向南京大学支付人民币 1,000 万元，付款方式另行协商。2021 年 6 月 15 日，高翔与南京大学签

署《补充协议》，约定高翔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向南京大学支付 1,000 万元。高翔向南京大学和生物研究院自愿提高 2,612 个小鼠品系的收购价格及捐赠行为属于一揽子行为。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完整披露该小鼠转让、业务承接相关的交易安排、支付进度。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高翔承诺向南京大学和生物研究院支付的款项截至目前仅支付了 1,011 万元，剩余款项均未支付；高翔未来的付款安排、资金来源，实际控制人存在大额负债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2）向南京大学和生物研究院自愿提高 2,612 个小鼠品系的收购价格及捐赠行为属于一揽子行为的依据和理由，交易对价的分摊依据；（3）分别说明高翔自愿提高小鼠品系收购价格、向南京大学捐赠行为构成高翔本人对于集萃药康的股东捐赠行为的依据和理由，发行人确认相关资产的合理性，是否涉及对原有资产价值的重估，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请发行人律师对（1）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2）（3）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高翔承诺向南京大学和生物研究院支付的款项截至目前仅支付了 1,011 万元，剩余款项均未支付；高翔未来的付款安排、资金来源，实际控制人存在大额负债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

1、高翔未来的付款安排、资金来源

高翔用于支付上述款项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南京老岩转让公司股权后向其分配的收益；在公司、南京大学和生物研究院任职期间的工资、奖金收入；在遵守法律法规及减持承诺的前提下适当减持或质押所持公司股份；公司分红所得。高翔具备履行承诺约定的能力，未来相关自愿支付捐赠款项具有足额充分保障，相关付款安排及资金来源如下：

事项	付款金额	付款安排	资金来源
高翔向生物研究	1,011.00 万元	已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	报告期内南京老岩转让

院自愿支付现金 合计 5,326.35 万 元	1,652.17 万元	将在集萃药康上市后 一年内支付	股权后分配给高翔的税 后收益 5,449.84 万元以 及个人其他自有资金
	2,663.17 万元	将在集萃药康上市后 满三年后的第一年内 支付	
高翔向南京大学 自愿支付捐赠现 金及股份收益权 不少于 3,500 万元	1,000.00 万元	将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工资奖金收入, 未来可适 当减持或质押所持公司 股份以及分红取得的资 金等
	高翔持有公司原始 股的 2% 股份收益, 不少于 2,500 万元	将在集萃药康上市后 满三年后的第一年内 支付	

注：2020 年 8 月，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及引入外部投资方进行 B 轮融资，南京老岩将公司合计 4.0263% 的股权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南京溪岩、南京谷岩、南京星岩及外部投资机构杭州长潘、红杉安辰，共取得股权转让收入 10,897.02 万元。2020 年 9 月，南京老岩出资额由 765.2 万元减少至 715.3298 万元，其中高翔减少其在南京老岩的出资 34.836 万元，高翔减少其持有的南京老岩部分合伙份额以获取上述股权转让分配的收益合计 8,600 万元，扣除个人所得税后剩余 5,449.84 万元

高翔与南京大学、生物研究院上述协议安排，即高翔创业成功后为感谢和回馈南京大学和生物研究院、个人自愿提高支付金额及捐赠现金和股份收益权，系与发行人权利义务无关的个人自愿支付捐赠行为。上述协议所涉支付捐赠安排均由高翔自愿承担并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并非上述协议当事方，发行人在高翔与南京大学和研究院之间的协议安排中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权利、义务和责任。高翔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将其上述自愿向南京大学、生物研究院支付捐赠的款项及承担的任何协议义务转移给发行人。就此事项，高翔已经专门出具承诺予以确认。

2、实际控制人存在大额负债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

发行人按照最近一次外部股权融资对应的投前估值为 31.3 亿元，高翔合计持有发行人 38.0497% 的股份；预计未来上市后，发行人估值将会进一步增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翔所持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高翔及其控制的企业亦不存在尚未完结的诉讼、大额财产纠纷

或财产被司法冻结的情形。高翔目前基于与南京大学和生物研究院相关协议形成的支付安排，即便未来高翔全部采用减持公司股份变现形式予以完成，预计对于高翔持有股份比例影响仍然较小。高翔拥有的资产相较于负债具有较大的安全边际，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不能支付的风险，实际控制人相关支出预计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

同时，高翔已就其与南京大学、生物研究院之间的协议约定的相关付款事项作出承诺：“本人将优先以自有资金履行本人与南京大学、生物研究院之间签署的有关协议义务，如本人自有资金不足以履行上述协议义务，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适当减持或质押公司股份、取得分红款获取资金，并确保不对公司股权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与生物研究院签订的《小鼠品系转让协议》，高翔与生物研究院、南京大学签订的《协议书》《补充协议》及相关付款凭证等文件；

（2）取得并查阅南京市江北新区生命健康产业发展管理办公室就高翔付款事宜出具的《说明函》；

（3）取得并查阅高翔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银行流水；

（4）取得并查阅高翔截至 2021 年 9 月 8 日的征信报告；

（5）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

（6）取得高翔就其未来付款安排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高翔用于支付给南京大学、生物研究院款项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南

京老岩转让公司股权后向其分配的收益；在公司、南京大学和生物研究院任职期间的工资、奖金收入；在遵守法律法规及减持承诺的前提下适当减持或质押所持公司股份；公司分红所得。高翔具备履行承诺约定的能力，未来相关自愿支付捐赠款项具有足额充分资金来源保障和明确安排。

(2) 高翔拥有的资产相较于负债具有较大的安全边际，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不能清偿的风险，其本人亦承诺将优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上述款项，确保不对公司股权稳定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实际控制人现有负债预计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

(3) 高翔与南京大学、生物研究院上述协议安排，即高翔创业成功后为感谢和回馈南京大学和生物研究院、个人自愿提高支付金额及捐赠现金和股份收益权，系与发行人权利义务无关的个人自愿支付捐赠行为。上述协议所涉支付捐赠安排均由高翔自愿承担并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并非上述协议当事方，发行人在高翔与南京大学和研究院之间的协议安排中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权利、义务和责任。高翔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将其上述自愿向南京大学、生物研究院支付捐赠的款项及承担的任何协议义务转移给发行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朴成

经办律师:

王长平

王通

2021年12月6日